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963號

原告 戴繹玲

被告 劉荃生

訴訟代理人 陳彥志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4年度交附民字第509號），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917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9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西區公館路由大全街往建國北路方向行駛，於同日下午1時13分許，行經臺中市西區公館路與三民路1段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且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而依當時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遵守燈光號誌指示，於其行向之行車管制號誌為紅燈時，闖越紅燈進入上開交岔路口，適原告騎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由貴和街往自由路方向行駛，見狀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側手肘擦傷、左側手部擦挫傷、左側膝部擦傷、右側膝部擦傷、左側大腿挫傷、左側踝部挫

01 傷、左側前臂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系爭車
02 禍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914元、藥品費用2,088
03 元、工作損失5,915元（以日薪1,183元計算，自113年10月2
04 8日至114年11月1日共請假5日），另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
05 元，共計39,917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6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9,917元，及自刑事附帶民
07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8 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被告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過高，至於原告請
10 求其餘項目則沒有意見，請鈞院審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1 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在上揭時、地，違規闖紅燈，與
14 原告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業
15 據原告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1873
16 號起訴書、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上明中醫聯合
17 診所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醫療費用收據、上明中醫聯合
18 診所費用明細收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9 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20 研判表等影件為證。再被告因系爭車禍，經本院以114年度
21 交易字第1445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在案，有前開
22 判決書為憑，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
23 閱屬實，被告則未為爭執，堪信為真實。

24 (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
25 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
26 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27 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
28 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
29 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亦有明文。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
30 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本應遵守前揭交通規則，應禁止通行，
31 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竟疏未注意，致與原告騎乘機

01 車發生碰撞，顯見被告就系爭車禍發生確有過失，應堪認
02 定。

03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0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過失行
07 為致生系爭車禍事故，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
08 此所生之損害，於法即無不合。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是否有理
09 由，說明如下：

10 1.醫療費用：

11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分別前往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上
12 明中醫聯合診所就診，共支出醫療費用1,914元等語，並提
13 出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上明中醫聯合診所診斷
14 證明書、衛生福利部醫療費用收據、上明中醫聯合診所費用
15 明細收據等件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又此部分屬醫療必
16 要支出，應予准許。

17 2.藥品費用：

18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藥品費用2,088元等語，業據其
19 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藥局購買明細等附卷可稽，且為被告
20 所不爭執，故原告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21 3.薪資損失部分：

22 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受傷，受有薪資損失5,915元（計算
23 式：每日薪資1,183元×無法工作5日＝5,915元）等語，並
24 提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電子薪資袋、請假單為證，復為
25 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薪資損失5,915元，應
26 予准許。

27 4.精神慰撫金：

28 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29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
30 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31 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損害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經查，原告因被告駕車不慎，而受有系爭傷害，自受有身體上及精神上之痛苦，原告請求非財產損害，尚屬有據。查原告為大學畢業，現任職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月收入39,000元；被告則為大學畢業，擔任銷售人員，名下有財產，業經兩造陳述在卷。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原因、情節，以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30,000元實屬過高，應以10,000元為適當。

5.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9,917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914元＋藥品費用2,088元＋薪資損失5,915元＋精神慰撫金10,000元＝19,917元）。

(四)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見附民卷第73頁）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917元，及自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02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行。原告就此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
04 促使本院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
05 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
06 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7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08 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
09 原告原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
10 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此敘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3 法 官 陳玫珍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8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19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0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1 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廖于萱